

债券代码：1980367.IB

债券简称：19 埇桥城投债

债券代码：152342.SH

债券简称：19 埇桥债

宿州埇桥城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信息披露事 务负责人发生变动及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情况

原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张众同志，男，1971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2016年7月起任宿州埇桥城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原总经理曾攀同志，男，1969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2023年1月起任宿州埇桥城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宿州埇桥城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决定，马海峰同志任宿州埇桥城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由李雪峰同志任法定代表人。根据董事会决议，由李雪峰同志代行总经理职权。

（三）新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马海峰，男，1973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宿州市埇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宿州埇桥美丽乡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徽拂晓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宿州埇桥城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雪峰，男，1980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宿州市埇桥经济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主任、宿州市循环经济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徽春晓实

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徽拂晓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党委副书记。现任宿州埇桥城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行总经理职权。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新任人员不存在持有本公司股份和债券的情况，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上述人员变更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上述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张众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曾攀	总经理、董事
吕书杰	副总经理、董事
刘敬玺	财务负责人、董事
张曼玉	职工董事
张天博	外部董事
陈平飞	外部董事
许婧宏	外部董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公司股东决定，决定免去张众、曾攀、吕书杰、刘敬玺、许婧宏董事职务，新增马海峰、李雪峰、陈琼瑞、张全哲 4 名董事，与原董事张曼玉、张天博、陈平飞组成新一届董事会。

（三）新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	------

马海峰	董事长
李雪峰	法定代表人、董事
陈琼瑞	外部董事
张全哲	外部董事

陈琼瑞，男，1985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中煤三建七十一处潘一东区项目部技术员；广东粤建设计研究院职员；江苏省建筑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职员；宿州埇桥城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工程部副部长；现任濉溪县现代农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分管融资部、财务部、工程部。

张全哲，男，1974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中煤三建机电安装处任科员、秘书；中煤三建集团公司工会办公室主任；中煤三建集团华东监理公司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现就职于安徽皖光大律师事务所。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上述人员变更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上述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三、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吕书杰
职务	副总经理、董事
联系地址	宿州市埇桥区汴河西路三十处对面金年华大厦
电话	0557-3020186
电子邮箱	412641960@qq.com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公司股东决定，吕书杰同志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董事会决议，

由财务总监刘敬玺同志担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三）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刘敬玺
职务	财务总监
联系地址	宿州市埇桥区汴河西路三十处对面金年华大厦
电话	0557-3021755
电子邮箱	jingxi850@163.com

（四）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上述人员变更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

四、公司取消监事会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曾亚非	监事会主席
武晓	监事
毛建城	监事
张万利	职工监事
张艳艳	职工监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公司股东决定，公司不再设监事会，由董事会设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人员由陈琼瑞（外部董事）、张天博（外部董事）、陈平飞（外部董事）组成，陈琼瑞（外部董事）任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任委员。

（三）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上述人员变更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上述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五、影响分析

公司本次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及取消监事会事项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正常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变动完成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宿州埇桥城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及取消监事会的公告》之签章页）

宿州埇桥城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

